

深圳赛区比赛章程

主办单位： 施坦威钢琴亚太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施坦威钢琴（深圳）专卖店

和乐钢琴城（乐器城店）

和乐钢琴城（春茧店）

一、深圳赛区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7年9月11日截止

2、比赛时间

深圳初赛时间：2017年10月开始

深圳决赛时间：2017年10月28-29日

（具体参赛选手比赛时间另行通知；专业组不参加深圳赛区选拔，直接进入华南赛区比赛）

华南赛区决赛时间：

业余组：11月4-5日 地点：广州（具体地点待定）

专业组：9月中下旬 地点：星海音乐学院（具体时间待定）

3、比赛地点

深圳音乐厅

深圳湾体育中心春茧音乐厅

4、咨询热线

0755--82841419

二、报名方法

1、报名方式：亲自送达或邮递。

报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深圳音乐厅首层“施坦威花园”

2、所需材料：

A)有效身份材料复印件(验证原件)；

B)近期两寸彩色照片 3 张（贴在报名表上）；

C)报名表格；

D)报名费用（接受现金或转账）。

三、分组方式

【专业组】

专业 A 组

年龄：13 周岁及以下（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

要求：10 分钟之内（不少于 8 分钟），其中应包括：

- 1.一首或一首以上乐曲选自：门德尔松《无词歌》、柴可夫斯基《四季》、肖邦《玛祖卡》、巴托克《小宇宙》；
- 2.任选练习曲一首。

专业 B 组

年龄：14 至 16 周岁（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要求：曲目时间在 13 分钟以内（不少于 11 分钟），其中应包括：

1. 巴赫法国组曲选段（必须包括阿勒曼德、萨拉班德、吉格）或者巴赫三部创意曲两首；
2. 任选练习曲一首。

专业 C 组

年龄：17 周岁及以上（2000 年 12 月 30 日及以前出生）。

要求：曲目时间在 15 分钟以内（不少于 12 分钟），其中应包括：

1. 任选一首贝多芬奏鸣曲相连的两个乐章，其中应包含一个慢乐章。

注：专业组报名选手无需参加深圳赛区选拔，直接进入华南赛区决赛。（进入中国区总决赛的选手需自备第二轮曲目，详情请看中国区章程）

【业余组】

业余少儿组

年龄：6 岁以下包括 6 岁（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

要求：自选曲目，作品风格不限,演奏时间在 3 分钟以内。

(本组只晋级到华南地区决赛，不参加中国总决赛。)

业余 A 组

A1 组：年龄：7 周岁（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A2 组：年龄：8 周岁（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A3 组：年龄：9 周岁（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要求：一首练习曲，演奏时间在 5 分钟以内。

(华南赛区决赛要求：演奏时间 8 分钟以内，（不少于 6 分钟），必须包含一首练习曲，其它曲目自选。)

业余 B 组

B1 组：年龄：10 周岁（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B2 组：年龄：11 周岁（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B3 组：年龄：12 周岁（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要求：一首巴赫创意曲或者一首斯卡拉蒂奏鸣曲，演奏时间在 8 分钟以内。

(华南赛区决赛要求：演奏时间 11 分钟之内（不少于 9 分钟），必须包含一首巴赫创意曲或者一首斯卡拉蒂奏鸣曲，其它曲目自选。)

业余 C 组

C1 组：年龄：13 至 14 周岁（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C2 组：年龄：15 至 16 周岁（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0 日出生）；

要求：一首中国作品，演奏时间在 11 分钟以内。

(华南赛区决赛要求：演奏时间 15 分钟之内（不少于 13 分钟），必须包含一首中国作品，其它曲目自选。)

四手联弹组

S1组：年龄：6至9周岁（2007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0日出生）；

S2组：年龄：10至12周岁（2004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0日出生）；

S3组：年龄：13至16周岁（2000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0日出生）；

要求：自选曲目一首，作品风格不限，演奏时间不超过6分钟。

(本组只晋级到华南区决赛，不参加中国总决赛。两名参赛选手中以年龄大的为分组标准。)

注：计时从选手开始演奏起直至本轮演奏结束；评委会根据现场情况有权中断参赛者的演奏，但不影响比赛成绩。

四、报名费 (RMB)

专业组：A组、B组、C组：500元

业余组：少儿组：300元, A组：320元, B组：340元, C组：360元,四首联弹组：

500元/组

(晋级深圳赛区决赛、华南区决赛以及中国区总决赛的选手无需再交报名费)

五、奖项设置

1.各组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

2.教师奖：比赛各组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3.培训机构奖：组织选手参赛的培训机构有机会获得“优秀组织奖”；

4.奖项：

(1)深圳赛区初赛获奖选手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各组一、二等奖获得者将进入深圳赛区决赛；

(2)深圳赛区决赛获奖选手奖项设置：

业余组：少儿、A、B、C、四手联弹组奖项分别为：

一等奖：奖杯+证书

二等奖：奖杯+证书

三等奖：奖杯+证书

(3)深圳赛区决赛各组成绩前三名的参赛选手进入华南赛区决赛，华南赛区决赛专业组各组成绩前两名，业余组各组成绩前三名进入中国区总决赛。

注：评委会根据选手实际水平有权处理并列或缺项。

六、参赛资格确认

- 1.报名表填写不清及所附材料不齐全者视为无效。
- 2.组委会根据报名材料进行预选，以确定报名者的参赛资格。
- 3.进入分赛区决赛的人数有限，参赛选手在收到进入分赛区决赛通知书后按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向组委会确认参加分赛区决赛，组委会收到通知，参赛资格即被确认。
- 4.分赛区选手进入中国赛区总决赛的结果不是当场当即公布，是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入中国总决赛者。
- 5.报名参加各专业组、业余组比赛的选手必须确保进入总决赛时应是相应的“专业”或“业余”身份。
- 6.业余选手可以报名参加专业组比赛；不允许专业组选手参加业余组比赛。
- 7.不允许超龄报名。

七、比赛须知

- 1.参赛者必须于赛前 30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无需全天等候比赛。
- 2.参赛者必须出示带有身份证明文件及报名回执，以便工作人员核对。
- 3.参赛者必须背谱演奏。
- 4.填报的曲目如需更改必须在赛前一星期之前与组委会联络，过时不能更改。

- 5.所有参赛者不限国籍，比赛时应穿着正式服装。
- 6.比赛结果以评委会评审结果为最后决定。
- 7.评委会根据现场情况有权中断参赛者的演奏，但不影响比赛成绩。
- 8.已缴交之报名费将不获退还，也不能转让他人或转作另一项比赛之用。
- 9.参赛者如有违反任何比赛规则，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 10.所有报名参赛单位、参赛者均被视为同意并自愿遵守本届大赛比赛章程。
- 11.比赛组委会拥有对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